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受託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受託人(作為法定擁有人)及該等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6,800,000 港元。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開具支票而達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受託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受託人(作為法定擁有人)及該等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8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開具支票而達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為銷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受託人，為銷售股份的唯一登記股東；及
- (iii)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受託人(作為法定擁有人)及該等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16,800,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開具支票而達成。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的釐定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i)目標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iii)擔保人為買方利益

就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少達致 16,800,000 港元作出的保證，若未能達致，擔保人將於簽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支票形式向買方支付差額。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相關規定；
- (b) 買方或目標公司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 (c)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及所有視為必要的有關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 (d) 該等賣方(彼等亦為目標公司的現任董事)各自均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與目標公司簽署為期至少 3 年的新服務合約；
- (e) 擔保人為買方利益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書面保證，目標公司透過其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至少達致 16,800,000 港元；及
- (f) 買賣協議所載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無誤及準確。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

訂約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銷售股份全部實益權益的三名人士。彼等亦為目標公司的現任董事。

受託人

受託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受託人為銷售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並就該等賣方以信託形式持有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香港經營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的業務逾十年，專門從事破產、公司重整及無力償債服務。目標公司由一支經驗豐富並精通該等服務的專業執業會計師團隊管理。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99,450	2,055,819
除稅後溢利	2,690,246	1,927,11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分為以下分部：

- (a) 金融服務—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及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包括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

買方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專注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除進行上述現有主要活動外，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收購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為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成為更綜合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正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根據上文所述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發展更為多元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當前經濟環境受到新冠肺炎的不利影響，預期將為目標公司所從事的破產、公司重整及無力償債服務創造樂觀的業務前景。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16,8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Wong Teck Meng (音譯：黃德明)先生及陳佩詩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0%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受託人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的合共十(10)股現有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受託人」	指	H & G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並為就該等賣方以信託形式持有銷售股份的受託人
「該等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三名賣方，分別為Wong Teck Meng (音譯：黃德明) 先生(「第一賣方」)(擁有於5股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陳佩詩女士(擁有於3股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及麥巧妍女士(擁有於2股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舜芬女士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